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暫字第55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代 理 人 林冠宇律師

卓詠堯律師

相 對 人 丙○○（中文姓名○○○）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改定未成年人監護人等事件，聲請暫時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就已受理之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於本案裁定確定前，認有必要時，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為適當之暫時處分，家事事件法第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暫時處分，非有立即核發，不足以確保本案聲請之急迫情形者，不得核發；暫時處分之內容，應具體、明確、可執行且以可達成本案聲請之目的者為限，並不得悖離本案聲請或逾越必要之範圍，家事非訟事件暫時處分類型及方法辦法第4條、第5條亦分別訂有明文。而衡諸暫時處分之立法本旨，係為因應本案裁定確定前之緊急狀況，避免本案請求不能或延滯實現所生之危害，是確保本案聲請之急迫性及必要性即為暫時處分之事由，應由聲請暫時處分之人，提出相當證據以釋明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於民國110年7月27日經法院調解離婚，並約定未成年子女甲○○之親權由相對人任之，嗣聲請人聲請改定甲○○之親權由其任之，經本院裁定駁回，聲請人提起抗告，現由本院以113年度家親聲抗字第25號改定未成年人監護人等事件審理中。豈料，相對人於113年4月21日晚上11時許，傳訊息稱其已返回加拿大，目前沒有返臺計畫，甲○○之學校接送問題要聲請人自己想辦法等語。為免影響甲

01 ○○的學業，爰聲請暫時處分，聲請於112年度家親聲字第5
02 57號改定未成年監護人事件撤回、和（調）解成立或裁判確
03 定前，甲○○暫與聲請人同住，由聲請人負主要照顧之責，
04 有關甲○○之就醫、就學、健保、申辦護照等事項，暫由聲
05 請人單獨決定，並准聲請人得將甲○○之戶籍遷移至桃園市
06 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巷00號7樓等語

07 三、經查：（一）聲請人聲請改定未成年子女甲○○權利義務之
08 行使或負擔由相對人任之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家親聲字第557
09 號事件受理，嗣經本院裁定駁回，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，現
10 由本院以113年度家親聲抗字第25號事件審理中尚未終結等
11 情，業經本院調取上開事件卷宗核閱無訛。（二）聲請人主
12 張相對人於抗告期間返回加拿大且無返臺計畫等情，業據提
13 出通訊軟體LINE訊息內容截圖為證，復經本院調取相對人之
14 入出境資料，顯示相對人於113年4月21日出境後，即無入境
15 來臺之紀錄，有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附卷可憑，是聲請人前
16 開主張應堪採信。（三）惟觀諸聲請人提出其與導師間訊息
17 內容，聲請人稱：甲○○和其及胞姊在楊梅的住所，其和家人
18 都會照顧甲○○等語；而聲請人於本院訊問時另稱：○○
19 國小利用特殊方案以戶籍不轉出方式讓甲○○轉回○○國小
20 等語。是甲○○目前既由聲請人照顧，並將學籍轉回目前居
21 所地學校，且聲請人又未釋明關於甲○○之就醫、健保、申
22 辦護照等事項暫由聲請人單獨決定之必要，則本件已難認有
23 為暫時處分之急迫性及必要性。（四）綜上所述，聲請人未
24 能釋明本件有核發暫時處分確保本案聲請之急迫性及必要
25 性，從而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。

26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85條、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16條，裁定如
27 主文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29 家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 官 黃裕民

30 法 官 李佳穎

法 官 王兆琳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書記官 施盈宇